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文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517元（計算式：78,750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及手續費合計240,767元＝319,5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（如為年息，單位為年；如為按月給付，單位為月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按月給付金額	金　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利息	39,000元	97年12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6+274/365)年	19.71%	無	51,892 元
2	利息	39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5月31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(10+273/365)年	15%	無	62,875 元
3	手續費	39,000元	97年12月1日	115年5月31日	210月	無	600元	126,000 元
合　計								240,767 元